



新时代加强组织建设的“五大抓手”

■ 花勇

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一要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党凭借严密的组织体系、严格的组织纪律、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迅速调配疫情防控必需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支持抗疫一线斗争需要;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管控措施,第一时间切断病毒传播链;迅速开展社会动员,在较短时间内构筑起全民参与的防控体系。

统一的指挥体系和高效的动员体系,为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充分彰显了我们党的组织优势,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经历疫情的中国人民更加深切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重要的保障、最可靠的依托,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充满信心。

二要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心有所信,方能行远。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中指出,100年前,陈望道同志翻译了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为引导大批有志之士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投身民族解放振兴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形象地说明了科学理论的实践价值。

高度重视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建党初期,就着手组织马克思主义著作的翻译和出版,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创建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五大抓手”是一个相互联系、彼此支撑的有机整体,体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依循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布局。其中,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是基本任务,目的在于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解决“山头主义”问题;抓好执政骨干和人才队伍建设是重要任务,目的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领头雁作用,解决干部治理能力不足问题

党团训练班,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改造党员思想,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延安时期,在全党范围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武装全党;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普及;改革开放后,陆续开展了围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的学习教育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

正是这些理论武装工作,让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共识与实践指南。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必须进一步注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学、往心里学、往实里学,真正做到入耳、入脑、入心。

用科学理论武装全党,不仅是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更是要学会、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进而结合新的实际推动改革创新,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

三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组织严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内在基因。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政党时提出,无产阶级政党是“特殊政党”,必须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才能行动统一,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列宁进一步强调,无产阶级政党作为“职业革命家”组织,必须强调党的高度集中和高度统一。

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初就高度重视组织体系建设,要求克服地方主义和无政府状态,“将全国一切可能和必须统一的权力统一于中央”。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必须继承和发扬无产阶级政党高度集中、垂直动员的组织优势。具体来看,可从四个层面来把握:

党建新格局。疫情期间的实践证明,线上党建适应城市基层党建的特殊情况,通过拓展新空间、提供新工具、注入新样态,不仅极大地减少了人员聚集风险,还改变了传统上一些党建活动单向灌输强、交互性不足的问题,吸引了更多党员群众的积极参与。

下一步,为进一步破解“活动开展难”“党员管理难”“质量保障难”,还有必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首先,整合现有城市基层党建平台,夯实现代党建的阵地。应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以及各类权威的党建公众号等平台,真正把组织建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

其次,拓展现有城市基层党建业务,丰富线上党建的内容。除落实常规“三会一课”制度外,线上党

一是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二是中央和国家机关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三是地方党委作为贯穿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要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四是基层党组织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要建设成为党的坚强战斗堡垒。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和力量所在。新时代,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民主集中制是根本,“两个维护”是首要。各级各类党组织要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四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伟大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事业,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许多最好的干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一个好的书记就是一个好的“带头人”,“带头人”选好了,党组织就有了“主心骨”,党组织各项工作就能有效开展。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选人用人方针。

要加强领导干部的思想建设,特别是理想信念教育,当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要提高治理能力,特别是尽快补上应对能力和综合驾驭能力不足等短板,使领导干部不仅守土有责,更能守土有方;

要严把选人用人关,特别是各级党组织要落实管干部、管人才的组织原则,切实担负选人用人的政治责任,把好政治关、

廉洁关和能力关,把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和人才发现出来、任用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

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领导干部全方位、全过程从严管理体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破除人才管理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人才红利,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五要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一个关键在于抓好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是治国理政的重要依据。党内法规通过对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的规范,明确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组织原则,明确各级各类党组织的职责、职权和功能,明确党组织内部的组织关系和组织纪律,明确党组织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关系,明确干部选任的程序规定和实体规定,明确组织监督主体、程序和组织处分规定。

下一步,要把党内组织法规和党中央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化、具体化;一方面,加快党内组织法规的立改废释,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完善党内组织法规体系,扎紧扎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另一方面,强化党内组织法规的执行力,真正让铁规生威发力,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和“稻草人现象”。

总之,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五大抓手”是一个相互联系、彼此支撑的有机整体,体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依循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布局。

其中,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首要任务,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客观要求;抓好用科学力量武装全党是思想任务,目的在于统一思想,解决思想不纯问题;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是基本任务,目的在于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解决“山头主义”问题;抓好执政骨干和人才队伍建设是重要任务,目的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领头雁作用,解决干部治理能力不足问题;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是纪律任务,目的在于破除党内潜规则,解决管党治党不力不严的问题。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学界观察

■ 张期东

为促进复工复产复市,既要扩大开放,稳定外部需求,更要瞄准对内的消费需求、投资需求,以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形成更多的经济增长点。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目标,最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中国经济对抗外部风险挑战的韧性。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近几个月以来,中央多次释放扩大内需的信号。

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快释放国内市场需求”;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5月22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可见,扩大内需战略已成为政策共识。

扩大内需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这一战略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福祉需要,与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完美融合。从某种意义上说,扩大内需的过程也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实现过程。

扩大内需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扩大内需不是排斥外需;相反,依然要着力稳定乃至促进外需发展。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体现了对经济全球化的坚持和深化,这一战略的实施过程,必然是国内、国际市场的深度接轨过程。

扩大内需是强化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的必然要求。中国是一个拥有14亿人口、9亿劳动力、超4亿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具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内需在经济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反映了对本国经济主导作用的清醒认识,反映了独立自主的经济发展理念。这一战略的实施过程,必然是增强经济自主发展能力的过程。

落实两个方面的举措

从民众福祉、市场化改革和自我发展能力角度来看,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需要落实以下两个方面的举措:

一方面,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导向,构建完善消费支出体系。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从构建消费支出体系的角度来看,关键要使人民群众敢消费、能消费、会消费。这是扩大内需的根本所在。

保民生,使人民群众“敢消费”。要重视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和教育救济,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基本公共产品服务体系,织牢民生安全网“网底”。

在城镇,要重视满足中低收入者和困难群众的多层次住房需求,在农村,精准扶贫政策持续发力,解决最基本的“吃、穿、住”问题。没有了后顾之忧,人民群众才敢消费。

促就业,使人民群众“能消费”。劳动收入是居民消费的主要收入来源。要合理调整GDP增长偏向,重视稳定就业的宏观调控目标,促进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要强化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合理放松管制,使之不断发展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同时,引导农民工、城镇居民、大学生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强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缓解结构性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

搞创新,使人民群众“会消费”。要鼓励商品流通环节的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商品流通效率。研究显示,发展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有助于促进商品流通现代化、信息化。这是实现产销对接的重要手段。要以商业模式创新打通国民消费的“最后一公里”,使人民群众的消费方式多样化。

同时,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大消费池。决定民众消费的收入,既包括劳动收入,也包括财产性的要素收入。

要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信贷资金市场化配置,增加人民群众的利息收入;要促进国有土地和农村土地“同地同权”,加快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承包土地资本化流转,增加广大农民的非劳动收入,等等。

另一方面,坚持市场机会均等原则,构建完善投资支出体系。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臻完善,但市场主体在不同经济领域的市场机会仍存在不均等情况。通过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搞活民营经济,提升国有资产竞争力,不仅可以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还可以有效增加投资需求。

要简化工商登记,服务万众创业。落实“一网通办”,简化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大幅降低注册资本限制,让更多立志创业者摆脱资本短缺困境。

要放宽市场准入,刺激民间投资。在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尽快制定细则,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可在海南等地先行先试。对部分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可建立民营企业受托经营制度,以民营企业合理注资为条件,以保障国有资产回报率为前提,妥善解决国企职工就业问题。

此外,国内大循环的主体地位离不开核心技术和优质人才资本。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快速提高。但是,由于技术投入的高投入、高风险,市场主体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依然面临不小的困难。在诸多重要的生产领域,我们依然缺乏核心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也有所不足。

在此情况下,可抓住新建基建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建设投资力度。同时,优化教育支出,进一步提升人才质量。尤其要加大科研支出和刺激力度,确保科研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国智造”奠定坚实的人才储备基础。

(作者为上海商学院商务经济学院副院长)

关键要敢消费能消费会消费

线上党建应从“键对键”走向“心连心”

■ 全林

线上党建通过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打破空间、时间、安全上“接触难”的问题,使城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保持一定物理空间距离下实现线下“少接触”,线上“零距离”,是实现丰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内容、创新城市基层党建形式和方法的一种模式。线上党建对于破解疫情期间城市基层党建的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

例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地,纷纷将线上相关平台一一打通,以属地管辖为范围将各个行业的党组织、不同区域的党组织以及楼宇“两新组织”连接起来,积极探索以行业、区域、楼宇为单元开展党建阵地同步建、党建活动同步办、党建业务同步抓等,形成了线上

党建新格局。疫情期间的实践证明,线上党建适应城市基层党建的特殊情况,通过拓展新空间、提供新工具、注入新样态,不仅极大地减少了人员聚集风险,还改变了传统上一些党建活动单向灌输强、交互性不足的问题,吸引了更多党员群众的积极参与。

下一步,为进一步破解“活动开展难”“党员管理难”“质量保障难”,还有必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首先,整合现有城市基层党建平台,夯实现代党建的阵地。应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以及各类权威的党建公众号等平台,真正把组织建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

其次,拓展现有城市基层党建业务,丰富线上党建的内容。除落实常规“三会一课”制度外,线上党

建还应以党建促业务,进一步融合党的政治引领、党建单位的业务发展、党员的现实需要等。

此次疫情期间,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上海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很多新规新政的精神传达都是通过线上党建渠道传递给中小微企业的。新形势下,要进一步落实以党建促业务、以党建促安全的目标。

再次,优化现有城市基层党建服务,提升线上党建的精细化水平。

每个企业、单位、组织发展的阶段不同,面临的问题、挑战肯定会存在差异。如何将党建工作做到企业、单位、组织的“心坎里”,还需进一步做实做细党建服务,从“键对键”走向“心连心”。

要聚焦企业、单位、组织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聚集程度,梳理出不同的代表性问

题,形成“需求清单”,继续在统筹辖区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资源清单”。同时,结合相关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建立“项目清单”,逐步提升“线上党建”的精细化水平。

最后,融合现有城市基层党建体系,提升线上党建的综合效能。

目前,城市基层党建的“盲区”“空白点”是“两新组织”。它们属于“体制外单位”,大多规模比较小,成长比较快、生存压力大,对党建的实效性要求较高。

线上党建既要考虑党的政治引领、党建单位的现实需要,也要综合考虑“两新组织”文化、青年党员心理特点等特性。在综合考虑“为何融、融什么、怎么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线上党建的效能。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新时代党的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提升政务处分权威性公正性

■ 郭思源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予以颁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意义非同寻常。

这部法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政务处分规定的具体化。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旨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法律规定了监察机关的地位及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但是,囿于监察法本身位阶及特征,它仅对政务处分作出原则规定,并未对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和程序等予以具体规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适时出台,为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这部法律共68条,规定了适用对象和基本原则、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是对监察法政务处分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

这部法律实现了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改革开放以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海关以及参照国务院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先后出台了相关的适用本部门、本系统人员的处分规

定。应该说,这些规定对规范工作人员依法执政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但要看到的是,这些规定大多属于部门行政法规,位阶比较低;各部门、各系统出台的相关规章中,也存在对工作人员处分标准不统一等情况。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进一步推进,这种状况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有效改变了政务处分“法出多头”的现状,能够推动政务处分标准的统一,进而全面提升政务处分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这部法律进一步落实纪法分开、纪法协同的原则。

一段时间里,党内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推动纪法分开。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先是出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很好地贯彻了纪在法前的原则要求;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做好纪法衔接。

从国家监察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否具有党员身份,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政务方面的规定均应当受到相应的政务处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有力匹配和衔接了党纪与政纪乃至与刑事处罚之间的处分缝隙,从而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作者为东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推动境外合作园区提质增效

■ 张彦 李湛

近年来,我国境外产业园区尤其是“一带一路”上的合作园区得到较快发展。面对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我们应当坚定推动境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进一步把握新需求,释放新动能。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与园区生产经营。国内相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和指导境外合作园区的抗疫工作。建议由合作园区投资主体所在省市市政府安排专业防疫团队和力量,对合作园区防疫工作加以指导,提供防疫和检测物资、设备和药品等。同时,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疫情防控合作,共同做好对合作园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疫情的轻重,可将合作园区分为受疫情影响较轻、影响一般、影响较重三个类别。重点推进疫情影响较轻和影响一般地区的合作园区正常生产运营,对部分疫情较重国家的合作园区可适当放缓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促进国内产业链顺畅衔接。国内有关部门应深入了解境外合作园区企业存在的主要困难。可针对加工制造、商贸物流、资源利用、农业开发等领域的重点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分析研判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契合情况,抓住产业链上薄弱环节,帮助寻找替代企业和原材料、中间产品,或者帮助寻找产业链下游的订单,想方设法保障产业链畅通。

可进一步发挥大型央企的带头作用,积极推进海外项目建设,优先保障海外项目和

紧急重点项目复工,全力维护全球供应链正常运转,弱化疫情对境外园区的冲击,保障国际贸易与产能合作平稳进行。

三是推动园区转型与功能升级。

当前,境外合作园区以纺织服装、家电电子、自然资源开发等传统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为主。仅有少数园区属于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综合经贸型合作区,但产业附加值总体仍不高。有些园区运营方甚至主要靠土地差价来实现盈利,随着可开发土地资源的减少,园区发展不可避免会进入瓶颈期。

下一步,应鼓励和支持园区企业将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入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发展远程办公和智能生产,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推动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合作园区由单一制造、贸易物流园区向高科技园区、海外研发中心等转型升级。

四是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例如,积极引导国内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合作园区及相关企业解决困难;保险机构可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开客户,包括贸易、物流、运输等企业和员工,优先进行理赔;对境外合作园区的主导企业,还可实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加大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